

# 2024 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下，贯彻执行住房保障、人才安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体实施人才安居、住房保障相关规划和计划，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建设监管、租售和后续管理、全市住房改革的具体实施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署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财务审计部、建设发展部、租售管理部、房改事务部、信息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共7个内设部门。

###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抓好住房新政落实、落地、落细，提升住房保障服务水平。一方面，加强市区协同，配合做好配套政策的制定工作，进一步完善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做好新旧政策的进一步深化衔接，确保住房新政全面平稳落地和持续顺利实施。另一方面，分批次完善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办理流程，大力推广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提升住房保障政务服务水平；

2. 抓好保障性住房全过程建设周期监管，提升好房子、好小

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水平。一是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建设全周期监管机制，高品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二是多措并举，做好2024年保障性住房平稳交付入住工作；

3. 抓好年度保障性住房供应分配，提升轮候家庭、工薪收入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安居水平。优化考核督导机制，加强对各区、市人才安居集团的业务指导，密切协调对接市相关职能部门，形成更强工作合力，共同完成好保障性住房年度供应分配任务；

4. 抓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加快盘活利用进度。一是细化房屋接收查验标准，持续优化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模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单位监管，做到考核常态化、评比标准化。二是结合2022-2025年资产盘活计划，加快推进市人才安居集团注资和产权办理任务，支持其REITs扩募；

5. 抓好服务中心建设和智能化监管，提升住房保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6. 抓好党建引领走深走实，提升党建工作、队伍建设、事业发展的互融互促层次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更强大动力。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收入23,498.35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208,964.82万元，下降89.9%。2024年

部门预算支出 23,498.35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08,964.82 万元，下降 89.9%。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根据我市有关工作安排，本部门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项目 2024 年支出将主要通过发行专项债解决，由于发债项目、发债额度等尚未完成审批，故暂未编列有关预算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预算 23,498.3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527.58 万元、公用经费 410.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3.41 万元、项目支出 18,076.9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527.5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410.4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3.4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8,076.93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业务 17,441.63 万元，主要包括：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租售管理支出 1,641.00 万元，用于开展年度保障性住房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全市年度出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销售价格测算、

年度保障性住房供应分配、房改房补业务等工作；保障性住房日常运维及租售后监管支出 11,580.83 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接收查验、法制宣传及在管房源日常维修维护、租售后违规行为查处等支出；住房回购款 1,800.00 万元，用于支付已售保障性住房退房款；行政综合管理支出 2,419.80 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领域的宣传公告、人力资源管理、党建、内部审计、财务管理、办公设施设备维护等综合事务支出。较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39.07 万元，减幅 0.2%。

2. 信息化类 102.3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电子设备、信息安全及有关系统的日常维护。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97 万元，减幅 4.6%。

3. 综合管理 18.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设施设备正常更新。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幅 0%。

4. 预算准备金项目 405.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的资金需求。较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幅 0%。

5. 人才安居工程专项经费(领军人才部分)110.0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我市人才安居政策，为我市引进的领军人才发放人才安居补贴。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00 万元，增幅 19.6%。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1,385.45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1.1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374.35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8.5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以前，我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 0 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 年起，按照《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2.5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上级部门来深检查工作的接待支出、兄弟省市住房保障部门来深学习调研的接待支出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36.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无公务车辆购置计划，未安



排有关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36.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辆出行期间发生的路桥费、停车费、燃料费及车辆日常维护开支等。市住房保障署共有公务车辆 9 辆，主要是用于对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实施监管，开展对保障房小区的日常巡查、维修维护等业务用车和机要通信用车。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范围

本部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8,076.93 万元，设置并编报 5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人才安居工程专项经费(领军人才部分)	110.00	完成年度领军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发放及时、精准，不断提升我市城市竞争力和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计划本年度发放领军人才住房补贴人数不少于15人，每季度发放一次。
信息化类	102.30	完成电子设备、信息安全及各业务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履职工作进行顺利。计划本年度提供不低于5万人次的CA证书使用承载能力；不发生重大网络及信息设备故障，一般性故障排除时间小于30分钟（自故障报告起算）；通过各级信息安全部门的检查，合格率不低于98%。
预算准备金	405.00	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的资金需求，确保机构业务正常开展，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完善，各类应急项目资金安排及时，保障到位。相关绩效目标将在分配到具体项目后根据项目任务实际情况另行编报。
住房保障业务	17,441.63	完成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建设管理、租售管理及分配后运维监管等业务，确保部门履职业务正常实施。计划本年度完成保障性住房法制宣传进社区活动不少于1次；计划新增接收保障性住房7,000套；供应市级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不低于2,700套，供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低于6,300套；完成已出租保障性住房维修不低于8,000套次；办理各类住房日常租售业务数量不低于10万户。
综合管理	18.00	完成办公设备的购置更新工作，确保部门正常运转。计划采购业务用摄像机1台、执法记录仪6台、信创扫描仪16台、更新办公桌椅11套。

备注：无。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部门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共有车辆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2024年无公务车辆购置计划，未安排有关经费；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2024年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购置计划。

###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3,220.6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33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20.6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3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2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7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37
三、单位资金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4.30
1. 事业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3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事业单位医疗	164.30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318.72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043.89
5. 其他收入	0.00	住房公积金	361.58
		购房补贴	682.31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城乡社区住宅	21,274.83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274.83
本年收入合计	23,220.65	本年支出合计	23,498.35
上年结余、结转	277.7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277.7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23,498.35	支出总计	23,498.3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3,498.35	23,220.65	5,421.43	17,689.23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70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	23,498.35	23,220.65	5,421.43	17,689.23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70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3,498.35	5,421.43	18,076.93	0.00	0.00	0.00	1,385.45	11.10	3.10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			23,498.35	5,421.43	18,076.93	0.00	0.00	0.00	1,385.45	11.10	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33	1,0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33	1,0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23	48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73	35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37	17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30	16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30	16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30	16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18.72	4,241.79	18,076.93	0.00	0.00	0.00	1,385.45	11.10	3.10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 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89	1,04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58	36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2.31	68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274.83	3,197.90	18,076.93	0.00	0.00	0.00	1,385.45	11.10	3.1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274.83	3,197.90	18,076.93	0.00	0.00	0.00	1,385.45	11.10	3.10

表 4

##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5,421.43	5,421.43	5,42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	5,421.43	5,421.43	5,42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527.58	4,527.58	4,52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862.58	862.58	862.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682.31	682.31	68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1,922.69	1,922.69	1,922.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354.73	354.73	35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77.37	177.37	17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17	161.17	16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6	5.16	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361.58	361.58	36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43	410.43	41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办公费	40.10	40.10	4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电费	62.00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13.68	113.68	11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65.87	65.87	65.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6.12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6	50.36	5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41	483.41	48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483.23	483.23	48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4 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18,076.93	17,799.23	17,689.23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70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	18,076.93	17,799.23	17,689.23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70
人才安居工程专项经费（领军人才部分）	110.00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类	102.30	102.30	10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算准备金	405.00	405.00	4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业务	17,441.63	17,163.93	17,16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70
综合管理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6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23,220.6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33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20.6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3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2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7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37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4.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30
		事业单位医疗	164.3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318.7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89
		住房公积金	361.58
		购房补贴	682.31
		城乡社区住宅	21,274.83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274.83
本年收入合计	23,220.65	本年支出合计	23,498.35
上年结余、结转	277.70	结转下年	0.00

表 6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277.7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23,498.35	支出总计	23,498.35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3,498.35	5,421.43	18,076.93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			23,498.35	5,421.43	18,07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33	1,015.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33	1,015.3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23	483.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73	354.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37	177.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30	164.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30	164.3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30	164.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18.72	4,241.79	18,076.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89	1,043.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58	361.58	0.0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682.31	682.31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274.83	3,197.90	18,076.9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274.83	3,197.90	18,076.93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3,498.35	5,421.43	18,076.93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			23,498.35	5,421.43	18,076.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27.58	4,527.5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2.58	862.5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2.31	682.3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22.69	1,922.6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73	354.7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37	177.3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17	161.1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6	5.1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58	361.5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59.36	410.43	17,948.93
	30201	办公费	40.10	40.10	0.0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2	印刷费	25.00	0.00	25.00
	30204	手续费	40.00	0.00	40.00
	30205	水费	8.00	8.00	0.00
	30206	电费	62.00	62.00	0.00
	30207	邮电费	41.00	23.00	1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63.68	113.68	3,150.00
	30211	差旅费	12.99	0.00	12.99
	30213	维修（护）费	7,256.61	0.00	7,256.61
	30215	会议费	1.50	0.00	1.50
	30216	培训费	10.00	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0.00
	30226	劳务费	911.00	0.00	91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93.83	0.00	3,293.83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65.87	65.87	0.00
	30229	福利费	6.12	6.12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6.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	2.8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0.36	50.36	3,23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3.41	483.41	110.00
	30302	退休费	483.23	483.23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18	0.18	1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00	0.00	1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00	0.00	18.00

表 9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3 年	3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0.00	0.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0	0.00	0.00
	2024 年	3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0.00	0.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	2023 年	3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0.00	0.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0	0.00	0.00
	2024 年	3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0.00	0.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0.00	0.00	0.00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0.00	0.00	0.00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人员工资待遇的支出	5,421.43	5,421.43	0.00
	住房保障业务	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履职业务正常开展的支出，包括完成市级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监管、租售和后续管理、全市住房改革的具体实施等工作	17,966.93	17,966.93	0.00
	人才安居工程经费（领军人才部分）	主要用于按照我市人才安居的有关政策，发放领军人才租房及购房补贴	110.00	110.00	0.00
	金额合计		23,498.35	23,498.35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抓好住房新政落实、落地、落细，提升住房保障服务水平。一方面，加强市区协同，配合做好配套政策的制定工作，进一步完善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做好新旧政策的进一步深化衔接，确保住房新政全面平稳落地和持续顺利实施。另一方面，分批次完善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办理流程，大力推广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提升住房保障政务服务水平；2. 抓好保障性住房全过程建设周期监管，提升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水平。一是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建设全周期监管机制，高品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二是多措并举，做好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平稳交付入住工作；3. 抓好年度保障性住房供应分配，提升轮候家庭、工薪收入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安居水平。优化考核督导机制，加强对各区、市人才安居集团的业务指导，密切协调对接市相关职能部门，形成更强工作合力，共同完成好保障性住房年度供应分配任务；4. 抓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加快盘活利用进度。一是细化房屋接收查验标准，持续优化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模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单位监管，做到考核常态化、评比标准化。二是结合 2022-2025 年资产盘活计划，加快推进市人才安居集团注资和产权办理任务，支持其 REITs 扩募；5. 抓好服务中心建设和智能化监管，提升住房保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6. 抓好党建引领走深走实，提升党建工作、队伍建设、事业发展的互融互促层次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更强大动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热线咨询电话接听量	≥12 万人次
			保障性住房日常核查量（包含网络核查及上门核查）	≥1.5 万套
			领军人才住房补贴发放次数	每季度一次
			已出租保障性住房维修量	≥8000 套次
			在管房源小区物业履约评价次数	≥2 次
			市级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供应量	≥2700 套
			市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应量	≥6300 套
			开展保障性住房法制宣传进社区次数	≥1 次
			年度新接收查验市级房源数量	≥7000 套
			办理各类保障性住房日常租、售业务数量	≥10 万户
		日常房改房补业务申请审核完成量	≥2500 宗	
		质量指标	部门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合格率	≥98%
			群众咨询答复率	100%
			在建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国家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
市级保障性住房房源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市级保障性住房签约、入住等各类业务办理应办尽办率	100%	
			领军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新接收市级房源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热线咨询电话接听及时性	自呼入起 5 分钟内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已出租保障性住房维修申报响应及时性	≤3 个工作日
				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上缴国库及时性	≤5 个工作日
				涉保障性住房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受理及时性	自登记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年度住房供应保障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涉保障性住房案件司法文书鉴定成本	≤1.5 万元/宗
				在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年度实际投资概算控制率	≤100%
				单套住房维修平均综合成本	≤0.8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性住房租金收益上缴国库金额	≥9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领军人才留深人数	同比上年度增长
			市级保障性住房供应量	同比上年度增长
			保障性住房在建项目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次
			在管市级保障性住房小区房屋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次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办理群体满意度	≥90%
			热线咨询群众满意度	≥90%
			领军人才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	-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